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新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13年6月18日(香港時間2013年6月19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將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Walker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1B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聽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3.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的尚未發行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的股份；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8.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a)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建議修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d)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e)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f) 銅精礦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g) 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h)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作出或完成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實施及／或執行及／或使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9.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13年5月7日（即香港時間2013年5月8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未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欲確保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於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資料通函所載指示以傳真、專人送遞或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公司。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3年5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宋鑫、吳占鳴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兆學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劉冰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Walker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1B6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受委託代表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委任表格委任受委託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受委託代表（彼等毋須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416-368-2502或1-866-781-3111、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或專人送遞至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遞交予Canadian Stock Transfer Company Inc（以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名義經營轉讓代理業務），並由Canadian Stock Transfer Company Inc（以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名義經營轉讓代理業務）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該表格：

- (a) 透過以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遞交予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或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宜。

受委託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指示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票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其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 (a) 其中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且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其中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接受委託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留意到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倘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宜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已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s、RRIFs、RESPs、TFASAs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本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非登記股東如並無放棄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亦將獲發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必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標準印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其他方面並非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意提交受委託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轉交本公司。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空欄內填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不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託代表的指示，從而撤銷已給予中介人的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倘就選舉董事或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被提名人多於將予填補的空缺，則獲得最高票數的該等被提名人將獲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直至有關空缺被填補為止。倘選舉或委任的被提名人數目相等於將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則全體有關被提名人將通過口頭表決方式宣佈為獲選或委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9(5)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建議事宜（定義見下文）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享有於大會上就建議事宜投票的權利。因此，獨立股東由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組成，將須按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包括）批准：

- (a)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b)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d)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e)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f) 銅精礦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 (g)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及
- (h)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作出或完成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實施及／或執行及／或使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a)至(h)統稱「**建議事宜**」)。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孫兆學、宋鑫、劉冰及吳占鳴是中國北京市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任何時間已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具投票權證券及具投票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6,358,753股繳足及不可催繳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

於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選舉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根據商業企業法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並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提早出現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認為，制定選舉董事的程序允許獨立委任最合資格候選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被視為「獨立」的董事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其最佳判斷，物色董事提名人，該等人士具備較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卓越的能力及準確的判斷力以及作為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提供有效的服務，以為股東利益服務。於評估董事會的規模、職能、組成及表現、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後，其會物色人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提呈予股東的一組人士為訓練有素的團體，將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可為股東利益服務。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通過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進一步增加人數。

管理層建議提名下表所列人士出選董事。有關所建議被提名人的資料已由彼等各人提供：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p>孫兆學 中國北京 年齡：50 董事兼主席</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孫兆學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10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總經理；及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p> <p>孫兆學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學博士學位。孫兆學擔任中國黃金協會主席。</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p>宋鑫 中國北京 年齡：50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p>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p>宋鑫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營運項目；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區。</p> <p>宋鑫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p>
 <p>劉冰 中國北京 年齡：50 董事</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劉冰的主要職位包括：自1999年11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p> <p>劉冰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p>吳占鳴 中國北京 年齡：38 業務發展副總裁兼董事</p>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p>吳占鳴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0年3月11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自2007年9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海外運營部主管；自2008年4月起至今出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4月起至今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及自2006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出任神州數碼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策略投資董事。</p> <p>吳占鳴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p>
 <p>赫英斌⁽²⁾⁽³⁾⁽⁴⁾⁽⁵⁾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1 董事 (獨立)</p>	2000年5月31日	160,000	100,000 ⁽⁶⁾	<p>赫英斌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起至今出任三江投資公司總裁；及自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出任 Spur Ventures Inc.總裁。</p> <p>赫英斌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學士學位。</p>
 <p>陳雲飛⁽²⁾⁽³⁾⁽⁴⁾⁽⁵⁾ 中國香港 年齡：42 董事 (獨立)</p>	2008年5月12日	無	100,000 ⁽⁷⁾	<p>陳雲飛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顧問；及自2001年7月起至2007年8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p> <p>陳雲飛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p>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管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目	主要職位及資歷 ⁽¹⁾
 <p>Gregory Hall⁽²⁾⁽³⁾⁽⁴⁾⁽⁵⁾ 澳洲西澳大利亞 年齡：63 董事 (獨立)</p>	2009年10月9日	無	100,000 ⁽⁸⁾	<p>Gregory Hall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地質顧問；及自2000年起至2006年7月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p> <p>Gregory Hall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p>
 <p>John King Burns⁽²⁾⁽³⁾⁽⁴⁾⁽⁵⁾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年齡：62 董事 (獨立)</p>	2009年10月27日	無	100,000 ⁽⁹⁾	<p>John King Burns的主要職位包括：自1995年起至今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p> <p>John King Burns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p>
 <p>江向東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4 生產副總裁兼董事</p>	2010年6月17日	13,500	80,000 ⁽¹⁰⁾	<p>江向東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自2008年9月起至今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及技術副總裁；及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p> <p>江向東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p>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赫英斌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雲飛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gory Hall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King Burns持有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向東持有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80,000份購股權（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彼等於過往三年的前任董事職務）的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獨立董事

董事會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已評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的獨立性。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已相應確認其獨立性。

赫英斌在董事會供職逾13年。因此，於評估其持續獨立性時，會作特別考慮。經計及赫英斌(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赫英斌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採礦業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赫英斌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赫英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計及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

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陳雲飛為執業律師，擁有豐富的在亞洲及美國執業經驗，包括採礦業及投資銀行執業經驗。Gregory Hall為資深地質學家，曾於全球多間礦業公司任職。John King Burns在全球資源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該公司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所知，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慣例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慣例，該慣例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5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99,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2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以股份 為基礎 的獎勵 (美元)	以購股 權為基 礎的獎 勵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美元) ⁽⁸⁾	薪酬總額 (美元)
					年度 激勵計劃 (美元)	長期激勵 計劃 (美元)			
宋鑫 ⁽²⁾ 首席執行官	20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翼 ⁽³⁾ 首席財務官	2012	182,179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2,179
	2011	119,6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9,634
	2010	95,6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5,607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	2012	180,922	無	無	無	無	無	53,238	234,160
	2011	176,994	無	無	無	無	無	50,010 ⁽⁹⁾	227,004
	2010	180,972 ⁽⁵⁾	無	無	無	無	無	50,723 ⁽⁹⁾	231,695
謝泉 ⁽⁶⁾ 執行副總裁 兼公司秘書	2012	180,9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22
	2011	176,99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994
	2010	180,972 ⁽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72

附註：

- (1) 本公司以加元向各所列行政人員付款。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以美元披露以上薪酬資料。就匯報薪酬表的薪金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向各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2) 宋鑫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宋鑫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張翼於2011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是項委任前，張翼自2010年1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4) 張翼的薪金增至每年140,000加元，於2011年6月1日生效；及每年170,000加元，於2011年8月14日生效。
- (5) 江向東的薪金增至每年180,000加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 (6) 謝泉於2009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09年10月9日及於2010年3月11日分別調升為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 (7) 謝泉的薪金增至每年180,000加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 (8)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納入「所有其他酬金」為獲許可。
- (9) 包括本公司代表所列行政人員的中國稅項付款，並按加拿大銀行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午買入價將外幣轉換成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本公司證券的財務表現或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各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加元/購股權) ⁽¹⁾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市值(美元) ⁽²⁾	尚未歸屬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已歸屬但尚未派付或分派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宋鑫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張翼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羅志勇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江向東	2007年7月20日	80,000	2.20	2013年7月20日	96,000	無	無	無
謝泉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均以加元授出及行使。
- (2) 「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市值」乃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報收市價 3.41 加元與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加拿大銀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任何實際收益將視乎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的價值而定。

激勵計劃獎勵—於2012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美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一年內已獲得價值(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張翼	無	無	無
羅志勇	無	無	無
江向東	17,997.68	無	無
謝泉	無	無	無

附註：

- (1) 年內已歸屬價值指倘所列行政人員於有關歸屬日期行使其於2012年歸屬的各期權時可能變現的美元價值總額。年內已歸屬價值按加拿大銀行於各期權歸屬日期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任何實際收益將視乎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的價值而定。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宋鑫除外，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張翼及謝泉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江向東而言則須給予三個月通知。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本公司可於三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江向東，且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張翼及謝泉。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江向東或謝泉的僱用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江向東及謝泉將有權收取相等於彼等各自18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款項，並繼續於有關期間享有福利，直至其替代的僱用開始為止。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 (美元) ⁽²⁾⁽⁴⁾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獎勵 (美元)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 薪酬 (美元)	退休金 價值 (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美元)	酬金總額 (美元)
孫兆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劉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占鳴	無	無	無	無	無	115,626 ⁽³⁾	115,626
赫英斌	18,175	無	無	無	無	無	18,175
陳雲飛	12,012	無	無	無	無	無	12,012
Gregory Hall	12,031	無	無	無	無	34,437 ⁽⁵⁾	46,468
John King Burns	12,005	無	無	無	無	無	12,005

附註：

- (1) 宋鑫及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酬勞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本公司以加元支付予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以美元披露以上酬金資料。就匯報上表中已賺取的袍金而言，於2012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袍金金額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3)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聘用協議，本公司因吳占鳴出任業務發展副總裁而向其支付現金酬勞115,626美元。
- (4)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1,000加元，作為出任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1,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除下文附註5所述者外，儘管獨立董事不時可獲授股份期權，並無就有關出任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定額酬勞。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本公司並無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5) 本公司向Gregory Hall支付酬金34,437美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費用。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姓名 ⁽¹⁾	授出日期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加元/購股權) ⁽²⁾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市值(美元)	尚未歸屬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美元)
孫兆學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劉冰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吳占鳴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赫英斌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陳雲飛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Gregory Hall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John King Burns	2010年6月1日	100,000	4.35 ⁽³⁾ 至6.09	2015年6月1日	--	無	無

附註：

- (1) 宋鑫及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所有購股權均以加元授出及行使。
- (3)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董事酬金－激勵計劃獎勵－於2012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姓名 ⁽¹⁾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美元） ⁽²⁾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一年內已歸屬價值（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一年內已賺取價值（美元）
孫兆學	無	無	無
宋鑫	無	無	無
劉冰	無	無	無
吳占鳴	無	無	無
赫英斌	17,997.68	無	無
陳雲飛	無	無	無
Gregory Hall	無	無	無
John King Burns	無	無	無

附註：

- (1) 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激勵計劃獎勵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年內已歸屬價值指倘董事於有關歸屬日期行使其於2012年歸屬的各期權時可能變現的美元價值總額。年內已歸屬價值按加拿大銀行於各期權歸屬日期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組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除於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任職外，先前均曾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處理過薪酬事務及政策。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薪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中國擁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

行人規範與中國國有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拚勁，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存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發展階段。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於本公司的初步發展階段傾向主觀，並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儘管與從事生產及拓展礦場業務的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

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a)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b)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執行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執行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增長過渡階段，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非旨在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最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薪金。

於承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後，宋鑫選擇不就執行有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儘管由於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增長，其有意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及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股份期權仍然尚未行使。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於2012年4月2日，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聘韜睿惠悅（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為獨立薪酬顧問，以就中國國有企業全部或部份擁有的上市發行人設立股本報酬計劃的普及情況編撰報告。薪酬顧問收取的費用總額為11,500美元。薪酬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未來薪酬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對2013年度的薪酬計劃作出大幅變動。

薪酬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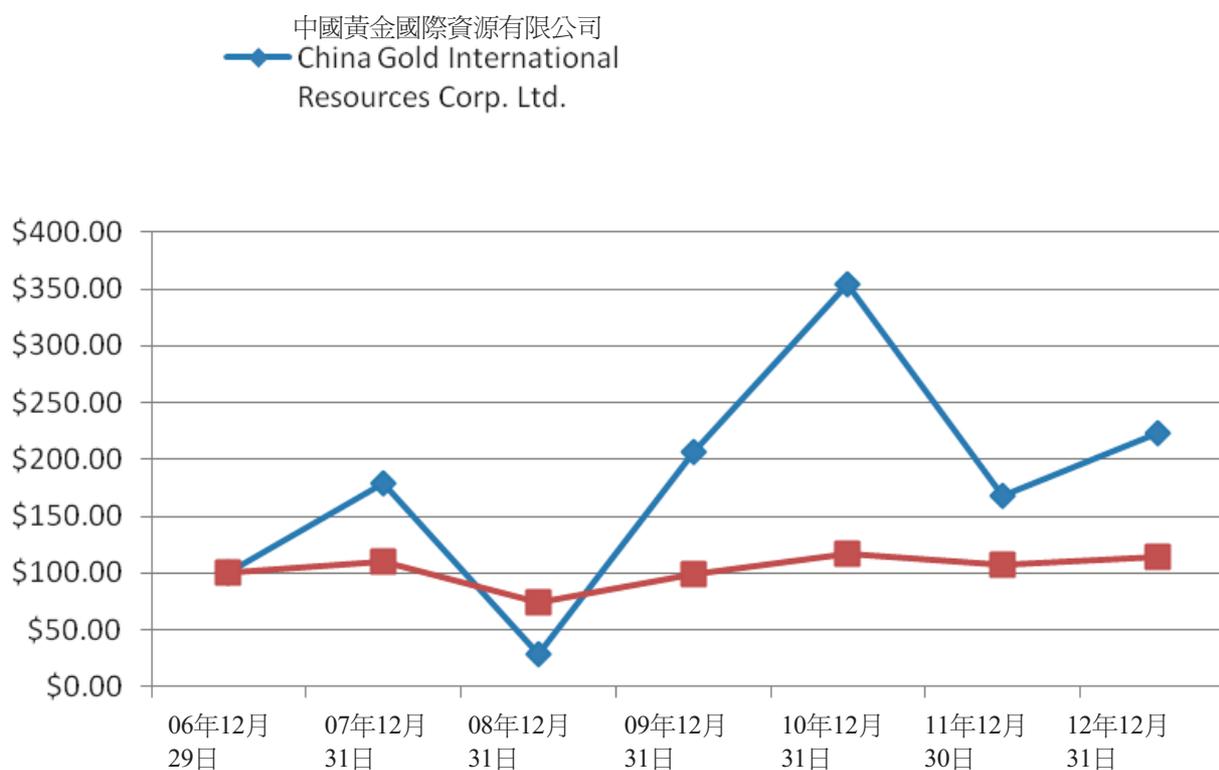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終極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及(iii)不時應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委聘獨立顧問。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禁止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撤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普通股於2008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金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中國黃金集團 國際資源有限 公司 ⁽¹⁾	28.76	207.19	354.90	167.32	222.88
標普／多倫多 證交所 綜合指數	73.58	99.38	116.87	106.69	114.46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2001年5月30日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前稱加拿大創業交易所）開始買賣。於2006年，本公司被分級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普通股則於2006年10月6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無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據此普通股於2012年12月31日獲授權發行：

計劃類別	行使尚未發行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a)	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加權平均行使價(b)	股份薪酬計劃項下可供未來發行的剩餘證券數目((a)欄所反映的證券除外)(c)
由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540,000 ⁽¹⁾	4.62加元	無
並非由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無	無	無
總額	540,000		無

附註：

(1) 包括根據經股東於2007年5月9日批准的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出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常規債務以外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哪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尚未發行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建議董事於「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採礦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之前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3年3月29日，距離本公司甲瑪礦約10公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墨竹工卡縣紫西崗斯布村普朗溝澤日山發生山體滑坡。估計塌方量約為200萬立方米，長約三公里。儘管並無對甲瑪礦的生產廠房造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本公司外部承包商約83名僱員在是次自然災害中被埋。甲瑪礦的作業並無中斷，而本公司繼續檢討是次自然災害對本公司作業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

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專業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358,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35,8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358,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71,750股新股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而

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建議事宜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甲瑪礦目前開發及擴張計劃以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時間表，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甲瑪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應付的相關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及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據此，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除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外，並無對甲瑪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

於2013年4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原付款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結算重量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將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除有關修訂外，並無對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甲瑪框架協議並無涉及的採礦相關服務，包括(i)剝採及相關服務；(ii)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iii)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iv)招標代理服務；(v)辦公室租賃；及(vi)輔助設備，以促進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於2013年4月26日，華泰龍與中金貿易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以規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甲瑪礦生產的硫化銅精礦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黃金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貿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乃根據該等交易已由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中金貿易（倘適用）訂立，相互之間有關連或相關。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1)甲瑪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建議修訂分別構成甲瑪框架協議及買賣金錠合約的重大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投票股份的約39.3%，且孫兆學、宋鑫、劉冰及吳占鳴因屬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於2013年4月26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建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經計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需按要求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2. 謹此批准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3. 謹此批准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4. 謹此批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5. 謹此批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6. 謹此批准銅精礦買賣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7. 謹此批准銅精礦買賣合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8.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實施及／或執行及／或使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其他事宜

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宜。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2013年6月14日（溫哥華時間）（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可供查閱：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2.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3.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4.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5.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6.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7. 銅精礦買賣合約；
8. 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
9.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就建議事宜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www.sedar.com）。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及批准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3年5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宋鑫、吳占鳴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Clifton Hall及 John King Burns。

附表甲

表格58-101F1 企業管治披露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檢討各董事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就NI 52-110而言，被提名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四人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確定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確定孫兆學、宋鑫、劉冰、吳佔鳴及江向東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孫兆學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宋鑫及吳佔鳴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劉冰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江向東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屬獨立董事。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

(d) 若董事現為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u>董事姓名</u>	<u>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u>
孫兆學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宋鑫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u>董事姓名</u>	<u>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u>
劉冰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吳佔鳴	---
赫英斌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九連礦產資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Huaxing Machinery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陳雲飛 ⁽¹⁾	---
Gregory Hall ⁽²⁾	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Colossus Mineral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Zeus Uranium Ltd.（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John King Burns ⁽³⁾	Simba Energy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Corazon Gold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江向東	---

附註：

- (1) 於過往三年，陳雲飛曾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前任董事。
- (2) 於過往三年，Gregory Hall曾為Triton Gold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3) 於過往三年，John King Burns曾為NovaDx Ventures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於201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三(3)次會議。此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出席了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兩(2)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自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一(1)次秘密會議，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方便並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進行的討論，及方便獨立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間進行溝通交流。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會考慮

獨立董事作出的任何評論或要求，或獨立董事秘密會議期間的任何評論或要求，並釐定最適宜的行動或回應，包括要求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提供其他資料或採取其他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採取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答復所作評論或要求屬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孫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非獨立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亦負責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的討論及確保董事會可獨立行使管理職能。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u>董事姓名</u>	<u>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u>	<u>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u>
孫兆學	3	4
宋鑫	4	4
劉冰	4	4
吳佔鳴	4	4
赫英斌	4	4
陳雲飛	4	4
Gregory Hall	4	4
John King Burns	4	4
江向東	4	4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卑詩省《*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收購和投資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9.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0.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1.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2.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3.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4.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5.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6.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7.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8.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0.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1.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2.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哪些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技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

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為讓董事獲得持續教育機會，各董事均加入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為會員。

5. 商業道德操守

(a) 披露董事會是否有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

-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和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新候選人以向董事會提名，並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各候選人的專才及本公司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

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每月獲取1,500加元，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各自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1,000加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Gregory Hall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34,437美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諮詢費。除現金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被授予股份期權。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亦不得向該等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導、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附表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必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358,753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35,875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

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5月	35.00	23.80
6月	28.60	23.80
7月	25.60	18.50
8月	27.80	18.68
9月	34.75	26.75
10月	33.85	30.10
11月	32.60	29.75
12月	30.70	26.50
2013年		
1月	29.65	26.40
2月	27.30	24.05
3月	30.50	23.50
4月	28.35	21.00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7%。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建設」	指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為於2011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金城」	指	中國金城黃金物資總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為於1992年5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金貿易」	指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建設及中國金城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指	(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ii)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v) 銅精礦買賣合約的統稱；
「銅精礦買賣合約」	指	華泰龍與中金貿易就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時由華泰龍銷售及由中金貿易購買甲瑪礦生產的硫化銅精礦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銅精礦買賣合約；

「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不時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長山壕金礦」或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指引」	指	本公司規管本集團建設項目的招標及投標程序的招標指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建議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中所載的第二期發展計劃；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21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可研報告」	指	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於2016年6月18日前提供礦業開發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建議事宜」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第5頁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7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13年5月8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補充合約，以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大會隨附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事宜的決議案的更多資料並要求閣下批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和表達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的甲瑪框架協議，以於甲瑪礦提供採礦開發及建設服務。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披露。

甲瑪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2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以下採礦發展服務：(i)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ii)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iii)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iv)礦業研究及設計；及(v)輔助設備。

考慮甲瑪礦目前開發及擴張計劃以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時間表，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甲瑪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應付的相關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及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建議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修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外，並無對甲瑪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且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礦業開發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二期發展計劃。

年期：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服務： 礦業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
- (b) 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
- (c) 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
- (d) 礦業研究及設計；及
- (e) 輔助設備。

決定服務供應商： 各類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

定價：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中國政府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2) 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招標或會釐定的價格；
- (3) 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將釐定的價格；或
- (4)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B.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為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甲瑪礦的礦業開發服務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 (b) 甲瑪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
- (c) 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下表載列甲瑪框架協議項下(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3)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630,000	960,000	290,000	--
實際交易金額	317,123	--	--	--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1,167,500	299,550	95,827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其業務涵蓋有關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泰龍可有效地最大限度地提高甲瑪礦的產能。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重大交易（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條款乃或將由本公司與成功投標人（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根據本公司的招標指引（「指引」）（乃根據及遵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編製，旨在維護國家及公共利益以及參與中國招標投標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透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及隨即就有關實施詳情（當中包括付款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指引項下的招標程序如下：

- (i) 在符合建設工程招標所需規定後，招標方將研究及落實招標方法；
- (ii) 招標方將向本集團投資部門提交申請以及招標文件；
- (iii) 本集團投資部門於接獲申請後將審查每份提交的申請以及招標文件，並對申請備案；
- (iv) 招標方將於刊發招標告示或發送招標申請後，根據投標方的回覆修改招標文件；
- (v) 於對潛在投標人進行資格預審或資格後審及考察後，招標方將草擬考察報告；
- (vi) 倘需要最低投標價，則招標方將組織或聘用有關人士編製上述最低價；

- (vii) 招標方將從專業招標公司或本公司的數據庫內的一組合資格專家中甄選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該等專家為國家認證的高級工程師或具備更高資格，符合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並至少具有8年專業經驗。由於數據庫或會包含身為中國黃金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專家，故五名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僅可聘用一名該等身為專家的僱員，而七名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僅可聘用兩名該等僱員；
- (viii) 評標會議將由評標委員會召開。評標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就總值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項目而言，本集團控股公司或受委託的人士亦可參與投標。就其他投標而言，招標方獲本集團控股公司授權成立委員會。（倘項目的投標方少於三個或評標委員會否決所有投標，則項目將須重新招標）；
- (ix) 評標委員會將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及中國招標投標法實施細則評標，並將編製評標報告，以釐定合資格候選人。根據評標報告，根據投標方的價格、建築設計或規劃，以及質素及過往表現評估投標，評估比重分別為60%、30%及10%；
- (x) 評標委員會將向招標方報告評標進度，並向招標方報告中標情況。於研究合資格獲選人後，招標方將確認中標方（或倘獲招標方授權，評標委員會將直接委任中標方）；
- (xi) 招標方將書面通知中標方及未中標方；及
- (xii) 投標合約將由本公司相關建築部門與中標方簽署。倘中標方並無正當理由於協定的時間及地點訂立建築合約，則將自動取消中標方的資格。

交易金額等於或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的交易條款將由本公司與有關服務的獲接納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與成功投標人或獲接納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的所有交易將須遵守甲瑪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而有關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之相符一致。

根據中國價格法、據此制定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據此規定的商品及服務須遵守其項下的定價規定或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價格目錄訂明的價格。倘為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屬於該等定價規定範圍或中國政府於有關時間頒佈的適用價格目錄，該等服務的價格將根據有關規定或有關目錄下訂明的價格釐定。倘交易不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定價規定規限，且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合理利潤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甲瑪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參考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釐定。

甲瑪礦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採礦條件惡劣。中國黃金集團能夠為高海拔及極端天氣下的項目安排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合適的設備，且其有能力提供甲瑪礦所需的設備維護服務。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的通函。

如先前所披露，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該協議旨在買賣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由內蒙太平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買賣金錠合約所提述的付款條件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交付合質金錠前三個營業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以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該等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之相符一致。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內蒙太平將在交付日前三個營業日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臨時發票，及中國黃金集團將在交付日前兩個營業日完成向內蒙太平的臨時付款（「原付款條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營業日。

如先前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

B. 建議修訂原付款條款的基準

由於下文載列的各種原因，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刪除原付款條款及修訂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結算重量的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須於30個曆日進行付款（「建議修訂」）。為達致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國黃金集團一直全面遵守原付款條款。然而，由於中國黃金集團結算原付款條款項下的臨時付款的期間僅為一個營業日，中國黃金集團履行付款條款時因於若干情況下的外界因素（如銀行於中國公眾假期期間關門）面臨若干操作困難。銀行轉讓出現任何延誤或任何意外疏忽或會導致付款出現延誤。該付款延誤將進而增加本集團金錠存儲的安全風險，原因在於根據原付款條款收到中國黃金

集團付款前將不會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該等金錠。董事認為，由於金錠的交付將不會受因外界因素而產生的付款延誤的阻礙，建議修訂將減輕本集團金錠存儲的安全壓力；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並擁有最大的黃金精煉設施；
- (c)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付款記錄良好；
- (d)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
- (e) 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除建議修訂外，並無對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且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將維持不變。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及
- (c)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內蒙太平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其他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訂立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 銅精礦買賣合約。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須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
- 期限：** 有效期至2016年6月18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甲瑪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涵蓋）：
- (a) 剝採及相關服務；
 - (b)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
 - (c)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d) 招標代理服務；
 - (e) 辦公室租賃；及
 - (f) 輔助設備。
- 決定服務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
- 定價：**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中國政府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2) 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釐定；
 - (3) 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4)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向中國黃金集團應付的總金額	870,000	780,000	650,000	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i)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 (iii)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礦區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董事現預計將於2015年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2016年年度上限。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鋁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本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重大交易（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條款由或將由本公司與成功投標人（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根據指引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及隨即就有關實施詳情（當中包括付款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交易金額等於或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的交易條款將由本公司與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接納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與成功投標人或接納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的所有交易將須遵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而有關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之相符一致。

根據中國價格法、據此制定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據此規定的商品及服務須遵守其項下的定價規定或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價格目錄訂明的價格。倘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屬於該等定價規定範圍或中國政府於有關時間頒佈的適用價格目錄，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有關規定或有關目錄下訂明的價格釐定。倘交易不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定價規定規限，且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合理利潤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參考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釐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銅精礦買賣合約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訂約方： (a) 華泰龍（作為賣方）；及
(b) 中金貿易（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華泰龍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擁有及經營的甲瑪礦所生產的硫化銅精礦（主要含銅及少量黃金及銀）

年期：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條款： 硫化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基於以下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基準價格釐定：

銅的平均基準價格按貨物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每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算術平均價釐定。倘基準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20,000元或等於或低於每噸人民幣75,000元，則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隨基準價格增加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介乎0.684至0.863之間）計算。倘市況大幅變動，即基準價格等於或低於每噸人民幣20,000元或超過每噸人民幣75,000元，則訂約雙方應友好磋商釐定計算結算價的定價係數。

黃金（含金量低於每乾公噸一克）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每月1日至31日的交易日，以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計算。倘含金量等於或高於每乾公噸一克，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隨含金量增加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

銀（含銀量低於每乾公噸20克）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每月1日至31日的交易日，按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3號GB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倘含銀量等於或高於每乾公噸20克，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隨含銀量增加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

華泰龍應於收到中金貿易根據交付數量支付的預付款後30日內交貨，並須於翌月的五個工作日內結算。華泰龍須根據結算金額及時提供結算發票（就銅及銀開具17%增值稅的專用發票，並就黃金開具普通發票）。倘預付金額與結算金額存在差異，則華泰龍將退回多付金額，而不足金額將由中金貿易補足。

銅精礦買賣合約條款乃(i)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釐定並與之一致；及(ii)經華泰龍與中金貿易通過公平磋商後協定。硫化銅精礦的結算價及價格係數經計及冶煉成本後釐定，基本保持不變（不考慮基準價格）。結算價的有關釐定與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易所採用者保持一致。倘市況出現大幅變動，即基準價格等於或低於每噸人民幣20,000元或超過每噸人民幣75,000元，計算結算價的價格係數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友好協商釐定。有關價格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基準為該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並已計及參考向業內不同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而得出的可資比較結算價的現行市價。自甲瑪礦投入運營起，並無出現市況大幅變動的情況，而當中結算價通過友好協商釐定。

B. 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為達致該等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上限乃參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甲瑪礦的硫化銅精礦總產量分別約為1,177.41噸、46,521噸及52,795噸，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售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總銷量分別為約人民幣39,622,940元、約人民幣664,752,271元及約人民幣702,773,750元。

- (b) 中金貿易將採購的硫化銅精礦的價格將參考(i)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每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算術平均價，(ii)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及(iii)根據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經考慮2010年至2012年銅、黃金及銀的價格穩定攀升，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售予中金貿易硫化銅精礦的售價將相對穩定，並有可能作出上調。
- (c) 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與甲瑪礦擴張計劃下甲瑪礦的硫化銅精礦產量持續增長一致，有關詳情載於預可研報告。預期2013年銅產量為26.5百萬磅，略高於2012年的26百萬磅。於2014年底前完成擴張計劃後，董事估計，於2014年售予中金貿易的硫化銅精礦總量將較2013年增加約4倍。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華泰龍)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華泰龍)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金貿易(其由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股)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華泰龍)確信，與中金貿易(其由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股)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華泰龍有利；及
- (d)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與甲瑪礦擴張計劃下甲瑪礦的硫化銅精礦產量持續增長一致。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銅精礦買賣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1)甲瑪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建議修訂分別構成甲瑪框架協議及買賣金錠合約的重大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各自乃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其他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控制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華泰龍擁有並運營甲瑪礦，自2007年1月11日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通過本身直接控制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及中國金城間接控制。中金貿易主要從事銅、鋁、鉛、鋅等有色金屬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銷售礦產品及鋼鐵、倉儲及投資顧問服務。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事宜的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戊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即香港時間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 Terminal City Club的Walker Room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3年5月21日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委員會為就是否(i)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己所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i)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ii)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基準，及 (iii)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亦已計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制定有關建議事宜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討論其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同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觀點及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謹啟

2013年5月21日

附表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i)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修訂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買賣金錠合約的付款條款；(iii)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的產品及服務協議；及(iv)華泰龍與中金貿易訂立的銅精礦買賣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 貴公司提供採礦開發及建設服務以實施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的通函。於

2012年1月27日，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買賣由內蒙太平於內蒙古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條款；(ii)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條款的基準；(iii)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年度上限的基準（上述第(i)至(iii)項統稱為「**建議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將提呈大會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應投贊成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鑒於中國黃金集團乃 貴公司、華泰龍及中金貿易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及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2)條，根據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甲瑪框架協議的重大變動，因此，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銅精礦買賣合約；(ii) 貴公司2012年年報；(iii)預可研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所陳述的事實。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

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而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用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據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有關建議交易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A.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甲瑪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2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以下採礦服務：(i)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ii)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iii)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iv)礦業研究及設計；及(v)輔助設備。各類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將由中國黃金集團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

董事預期，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目前的開發及擴張計劃及根據該等交易應付的服務費將延長至2015年，惟並無載於甲瑪框架協議內。因此，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以延長屆滿日期及修訂其年度上限。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其業務涵蓋有關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中國黃金建設擁有涉及耐火礦物、高海拔及極端寒冷天氣的採礦項目的專業知識。

甲瑪礦位於西藏自治區，採礦條件惡劣。中國黃金集團能夠於高海拔及極端天氣安排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合適的設備以完成項目，且其有能力提供甲瑪礦所需的設備維護服務。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泰龍可有效地最大限度提高甲瑪礦的產能。經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20日批准，甲瑪框架協議的條款已於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後經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平磋商協定。

經考慮貴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以及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旨在延長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就買賣長山壕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原付款條款，中國黃金集團將在交付日前兩個營業日完成向內蒙太平的臨時付款，而內蒙太平將於該日提前三個營業日交付臨時發票。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營業日。由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各種原因，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刪除原付款條款及修訂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結算重量的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將於30個曆日進行付款。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儘管中國黃金集團一直遵守原付款條款，在履行嚴格的付款條款時仍面臨操作困難，原因在於籌備臨時付款的實際天數僅為一個工作日。銀行轉賬出現任何延誤或任何意外疏忽或會導致付款出現延誤，進而構成違反原付款條款。此外，經考慮買賣金錠合約乃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長期合作關係的結果，雙方旨在實現互惠互利，吾等因而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執行交易，以避免出現任何不必要的違約，進而可能影響合作關係。根據買賣金錠合約，除非及直至貴公司確認收到臨時付款時，方會進行提交或發貨。當中國黃金集團未能在銀行休息日作出付款時，可能會令黃金儲存的風險增大，而有關風險在中國新年及五一黃金周等長假期時更為嚴重。吾等獲告知由於黃金的提交將不會受嚴格付款條款所產生的付款延誤的影響，故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亦

能減輕 貴集團黃金儲存的保安壓力。此外，吾等獲告知付款條款的變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亦經考慮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於黃金行業的卓著信譽及良好付款記錄以及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吾等認同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包括(i)剝採及相關服務；(ii)礦業研發及設計；(iii)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iv)招標代理服務；(v)辦公室租賃；及(vi)輔助設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甲瑪框架協議不涵蓋中國黃金集團該等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於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故 貴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將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最大化。經考慮上述理由及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根據甲瑪框架協議已作出類似安排，吾等認同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銅精礦買賣合約

於2013年4月26日，華泰龍與中金貿易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以監管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甲瑪礦所生產的銅精礦。根據銅精礦買賣合約，於直至2014年12月31日華泰龍將不時出售而中金貿易將購買銅精礦，定價乃基於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基準價格參考協議所披露的規定數據釐定。

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通過本身直接控制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中金貿易主要從事銅、鋁、鉛、鋅等有色金屬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銷售礦產品及鋼鐵、倉儲及投資顧問服務。

甲瑪礦為一個大型多金屬礦，並勘測到三種銅多金屬礦化類型，包括硅卡岩、角頁岩和斑岩圍岩礦化。成品包括銅、鋁、鉛及鋅精礦，以及其他金屬的副產品。銅是所有成品中儲量最大的金屬。考慮到(i)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制中金貿易）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從而盡量降低對方信貸風險；(ii)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鑑於甲瑪礦擴張計劃下甲瑪礦的銅硫化精礦產量的預期增長，可接管華泰龍的銅精礦；及(iii)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華泰龍有利，吾等認為銅精礦買賣合約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修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外，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甲瑪框架協議及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留意到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與甲瑪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一致，載列如下：

- (i) 中國政府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倘並無該等規定價格，
- (ii) 則為招標或會釐定的價格（倘存在活躍市場，）；倘並無存在活躍市場，
- (iii) 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iv)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經考慮(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定價基準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市價；(ii)中國黃金集團於甲瑪框架協議中表示並保證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的招投標程序要求

所有招投標嚴格遵守規則及程序，並由該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專家的監察，吾等認為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修訂乃根據甲瑪礦的經修訂發展計劃經參考實際建設進度及預期完成計劃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僅涉及買賣金錠合約的原付款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在交付日前三個營業日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臨時發票，及中國黃金集團將在交付日前兩個營業日完成向內蒙太平的臨時付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營業日。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旨在刪除原付款條款及修訂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結算重量的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須於30個曆日進行付款。

經考慮上文「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段B點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所論述的實用性因素後，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執行交易，而其他付款及交付條款維持不變。亦經考慮中國黃金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的長期關係、遵守原付款條款的操作困難、中國黃金集團的良好信譽，儘管在可能延遲付款方面建議修訂遜於原付款條款，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不利財務影響，故吾等認為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3年4月26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的接受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方）

- 標的 : 中國黃金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期限 : 有效期至2016年6月18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i) 剝採及相關服務；
 - (ii)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
 - (iii)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iv) 招標代理服務；
 - (v) 辦公室租賃；及
 - (vi) 輔助設備。
- 決定服務供應商 :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將由 貴公司通過公平磋商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大交易將由 貴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根據 貴集團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招標指引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協定。倘中國黃金集團已透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投得項目，則 貴公司將訂立相關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行業慣例為將所有採礦和勘探工作（例如鑽探）和大部分貴公司的礦區建設工程外包予信譽可靠的第三方分包商，例如：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冶成工建設有限公司。 貴公司相信，如管理得當，這些外包安排可減低運營成本及減低設備和機器的資本支出。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再次確認，彼等考慮分包商的技術及經驗後通過投標程序選擇分包商。分包商必須具備其承擔工程所需的資格，而 貴公司通常對項目設計、生產規劃、現場工程監督及質量監測保留控制權。

吾等已向 貴公司索取並取得最新指引。指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招標法」）編製。招標法旨在保障國家及公眾利益，以及保障招投標活動參與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改善福利及確保項目質量。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將會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投標中應用指引。指引的主要特點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

吾等已審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基準將為：

- (i) 中國政府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倘並無該等規定價格，
- (ii) 則為招標或會釐定的價格（倘存在活躍市場）；倘並無存在活躍市場，
- (iii) 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iv)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據 貴公司告知，倘定價乃基於上文第(iv)項（即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釐定，則利潤率將於公平磋商後參考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倘 貴公司需要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或產品（定價乃根據上文第(iv)項釐定）， 貴公司須取得不同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報價，而一旦中國黃金集團所報服務費用或產品價格等於或優於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所報費用或價格，則須選擇中國黃金集團。於釐定利潤率是否合理時， 貴公司須將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或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當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該服務費或產品價格等於或低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索取的報價中所提供者時， 貴公司將視利潤率為合理。

經考慮(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定價基準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市價；(ii)中國黃金集團於產品及服務協議中表示並保證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的招標指引要求所有招投標方嚴格遵守規則及程序，並由該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專家的監管，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銅精礦買賣合約

銅精礦買賣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3年4月26日
- 訂約方：(a) 華泰龍（作為賣方）；及
(b) 中金貿易（作為買方）
- 標的：買賣由華泰龍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擁有及經營的甲瑪礦所生產的銅硫化精礦
- 年期：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付款條款：銅硫化精礦的結算價乃基於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基準價格（以適用者為準）通過協議所披露的規定數據釐定。

銅的平均基準價格按貨物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當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每月算術平均價釐定。倘基準價格等於或低於每噸人民幣20,000元或超過每噸人民幣75,000元，訂約雙方將按公平基準友好磋商釐定結算價。

吾等已檢查銅精礦買賣合約並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結算價。具體而言，吾等知悉結算價為基準價格的係數（介乎0.684至0.863之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等同於與獨立第三方協定者），而有關係數將隨著基準價格的上漲而上漲。據貴公司告知，結算價與基準價格之間出現差額的原因為中金貿易進行提純所產生的開支，而不論是什麼基準價格，提純成本應幾乎維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係數隨著基準價格上漲而上漲屬合理，以致基準價格與結算價之間的差額維持狹窄範圍。據貴公司告知，由於銅含量存在差異及銅精礦含有其他礦物質，訂約方難以協定固定的提純成本或現場分批釐定提純成本，而採用以上方法釐定結算

價乃行業慣例。另一方面，倘基準價格等於或低於人民幣20,000元每噸或超過人民幣75,000元每噸，訂約雙方應按公平基準友好磋商並釐定含銅量結算價。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實屬恰當，原因在於協議中列出所有出現機會只是微乎其微的可能基準價格屬不切實際。吾等已審閱2012年及2011年的銅基準價格，並獲悉該等價格並未超出以上範圍，且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由於甲瑪礦已投產，故並無須通過友好協商以釐定結算價的情況。此外，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按公平基準通過友好協商釐定的結算價將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可資比較結算價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向同行業內不同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後按給予 貴集團的該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基準批准後方可作實。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買賣銅精礦合約，且吾等注意到當中所有重大條款（包括釐定結算價的方法及係數）與銅精礦買賣合約一致。因此，吾等認為，釐定結算價的方法（包括係數範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黃金（含金量低於一克每乾公噸）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當月1日至31日的交易日，以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計算。倘含金量等於或高於一克每乾公噸，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由含金量釐定並於銅精礦買賣合約中訂明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據 貴公司告知，倘含金量低於一克每乾公噸，則溶金成本高

企，而訂約雙方協定該等銅精礦的含金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加權（結算）價（即黃金基準價格）釐定，以反映額外熔煉成本。倘含金量高於一克每乾公噸，則利潤價將為黃金基準價格的係數（介乎80%至87%之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等同於與獨立第三方協定者），而由於利潤價將隨著含金量的增加而增加，故有關係數將隨著含金量增加而增加。據 貴公司告知，該安排屬行業慣例。

銀的平均基準價格於董事會函件披露。有關銀基準價格的銀結算價處理方法與上文論述的黃金處理方法類似。經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銅精礦買賣合約（當中載有主要條款，包括釐定黃金及銀結算價的方法及相關定價係數）後，吾等認為釐定結算價的方法（包括係數範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華泰龍應於收到中金貿易根據交付數量支付的預付款後30日內交貨，並須於翌月的五個工作日內結算。華泰龍須根據結算金額及時提供結算發票（就銅及銀開具17%增值稅的專用發票，並就黃金開具普通發票）。倘結算金額有別於墊款，則多付金額將予退回，而不足金額將予補足。

經考慮(i)銅硫化精礦的售價乃基於黃金、銀及銅的基準價格釐定，而基準價格乃分別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每日平均價釐定；(ii)銅精礦買賣合約將為 貴集團指定甲

瑪礦所生產的銅硫化精礦的即時買家；(iii) 中金貿易須根據將予交付貨物的數量預付所有款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銅精礦買賣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A. 甲瑪補充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2)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3)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4)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630	960	290	-
實際交易金額	317.123	-	-	-
建議經修訂年度 上限	-	1,167.5	299.55	95.82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甲瑪礦的礦業開發服務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 (ii) 甲瑪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
- (iii) 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甲瑪框架協議延長屆滿日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修訂涉及的基準及假設，並獲告知由於2012年12月20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甲瑪礦的選礦及工程工作延遲開展，2012年已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僅達致最多約50%。因此， 貴公司已修訂甲瑪礦的發展計劃及估計工程及礦業開發工作時間表，以加速應付預期將於修訂發展計劃後未來數年進行的有關工作的增長需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最新經修訂發展計劃，且吾等亦獲告知為加快甲瑪

礦的開發及選礦工作，貴公司已計劃於2013年調配大量資本及資源。在此基礎上，根據貴公司的甲瑪礦經修訂發展計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原年度上限被視為不足。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21.6%及3.3%，但並無根據經批准甲瑪框架協議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1,880百萬元）作出任何修訂。

為配合甲瑪礦的經修訂發展計劃的時間表，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延長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及取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需進行有關延長，以令貴公司可靈活地按實際情況分配甲瑪礦的餘下工程工作及相關交易項下的預期合約及採購費用。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乃主要基於根據經修訂發展計劃甲瑪礦須完成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釐定，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1,880百萬元）仍與甲瑪框架協議所批准的年度上限一致，吾等認為該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延長甲瑪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就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向中國黃金集團應付的總金額	870	780	6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 (ii) 產品及服務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
- (iii)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礦山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於評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取得建議開發甲瑪礦的詳細資料以及三年中不同作業範疇的成本。根據每年所有作業範疇的項目成本總和計算，並注意到甲瑪框架協議項下可能出現的進度延遲， 貴公司已預留40%的空間。 貴公司預留空間乃為確保有充裕金額迎合開發提前、延誤、成本超支、修改訂單、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的通脹壓力。吾等亦獲告知於申請有關預留空間前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將基於甲瑪礦的現有選礦能力計算，而當二期發展計劃（誠如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所載）有效實施時，會低估選礦能力，據此選礦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誠如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所宣佈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2012年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告**」），二期擴建旨在將採礦及選礦能力由6,000噸/天提升至40,000噸/天，並將礦井服務年限提高至近31年。 貴公司預期甲瑪礦產能擴建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預期將於2013年完成，包括完成20,000噸/天的新建處理能力，而第二階段預期將於2014年前完成。鑑於(i)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將視乎計劃擴張的進度而定及延遲將可能導致年度交易金額出現大幅波動；(ii)由於實地條件幾乎通常與預期者所有差別，故實際上工程延誤的情況並不少見，吾等認為預留空間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載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銅精礦買賣合約

下表載列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總額	510	3,4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等上限乃經參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甲瑪礦的銅硫化精礦總產量分別約為1,177.41盎司、46,521盎司及52,795盎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622,940元、人民幣664,752,271元及人民幣702,773,750元；
- (ii) 金貿易將予收購的銅硫化精礦價格將參考(i)貨物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根據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下交付的每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每月算術平均價，(ii)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購買訂單當時3號GB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鑑於銅、黃金及銀的價格於2010年至2012年穩步上漲，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中金貿易出售的銅精礦的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可能上調；及
- (iii) 事預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將與甲瑪礦擴張計劃下甲瑪礦的銅硫化精礦產量的持續增長一致。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過往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甲瑪礦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過往交易總金額的經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然而，經考慮甲瑪礦於2010年因起步階段而未能實現全面產能，在並無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情況下，2012年至2011年的增長率約為6%。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方法，並知悉2013年的交易僅持續約6個月，原因在於銅精礦買賣合約於2013年6月18日取得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生效。因此， 貴公司預期由於交易於2013年6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進行，根據2012年實際交易金額再除以二計算，2013年交易金額將增長6%，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計算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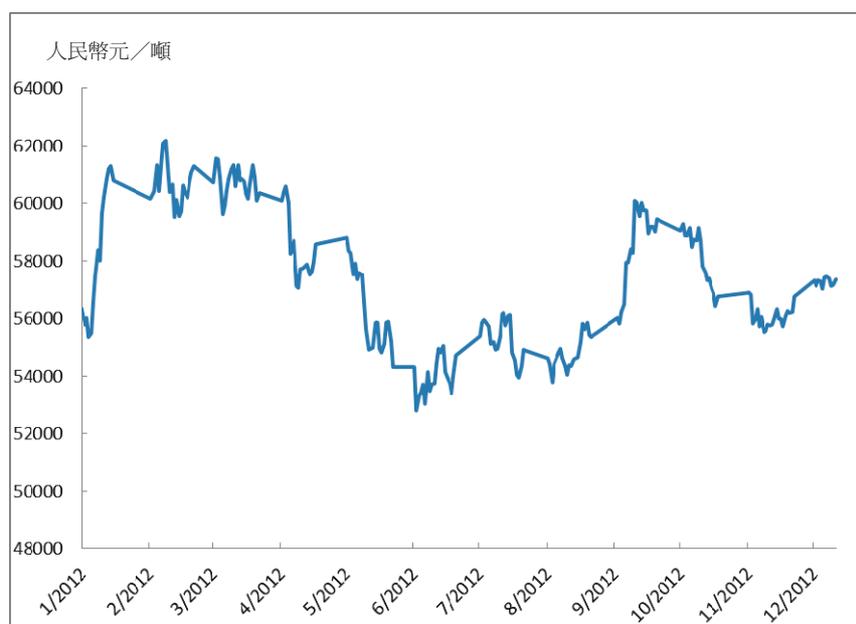
－ 銅產能

誠如 貴公司於2012年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告所論述，二期擴建旨在將採礦及選礦能力由6,000噸／天提升至40,000噸／天及 貴公司預期甲瑪礦產能擴建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預期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包括完成20,000噸／天的處理能力，而第二階段預期將於2014年前完成。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擴建時間表，而 貴公司對產能擴建將符合預期時間表持樂觀態度。吾等亦知悉上述產能擴建與預可研報告一致。預期2013年銅產量為26.5百萬磅，略高於2012年的26百萬磅。繼二期擴建的第一階段後， 貴公司告知銅產量將因產能擴建增加233%至88.3百萬磅。因此，鑑於2014年銅精礦買賣合約的有效期幾乎為2013年的兩倍， 貴公司假設2014年可售予中金貿易的銅產量總額將較2013年增加467%。吾等獲 貴公司

告知 貴集團並無銅冶煉廠，故所有銅精礦將須出售以供精煉。儘管銅精礦買賣合約並無規定甲瑪礦生產的銅硫化精礦須獨家售予中金貿易，吾等認為從銅貿易公司或冶煉廠當中甄選最佳買方將對華泰龍有利，鑑於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在釐定年度上限過程中假設所有銅精礦將售予中金貿易實屬合理。

— 銅價格變動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審慎考慮銅及其他金屬價格的波動。根據 貴公司資料，銅產品以及黃金及銀產品分別佔預期銷售額的70%及30%。吾等已審閱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期貨結算價，而以下圖表列示2012年自上海期貨交易所取得的標準陰極銅期貨合約結算價的歷史趨勢。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如上表所述，2012年標準陰極銅期貨結算價於約人民幣52,000元／噸及人民幣62,000元／噸之間波動，並顯示大幅波動。2012年最高結算價人民幣62,200元／噸較最低結算價人民幣52,800元／噸高約18%。鑑於標準陰極銅結算價的波動，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年度上限已計入預留空間以允許價格波動，儘管憑藉有關預留空間令2014年的年度上限為2013年的六倍有多，吾等認同預留空間乃屬必要。

吾等亦獲悉，銅及其他金屬價格將由若干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需求及當前庫存。國際銅研究小組為一個政府間組織，由23個成員政府及歐盟組成，代表銅生產國及使用國，據其於2013年3月20日刊發的

報告預測，於2016年前，中國將透過擴張及新項目繼續提高其冶煉產能，而中國銅精煉生產的持續擴張或會支援日後對銅的需求，從而或會提高銅的價格。吾等認為，將歷史銅價格的波動、甲瑪礦的產能擴張及中國冶煉產能的預期擴張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包含的預留空間的基礎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因素，特別是(i)歷史增長率及交易金額；(ii)甲瑪礦的預期發展計劃；及(iii)銅期貨合約結算價的波動，吾等認為，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建議修訂以及產品及服務協議及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2013年5月21日